公司代码:688360　　　　公司简称:德马科技

浙江德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 重要提示

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2 重大风险提示

公司已在本报告中详细阐述公司在经营过程中可能面临的各种风险及应对措施,敬请查阅本报告"第四节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之"风险因素"。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4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5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6 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7 是否存在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二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及板块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德马科技	688360	不适用

公司存托凭证简况

□适用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境内代表)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郭爱华	何菁菁
办公地址	浙江省湖州市埭溪镇上强工业区	浙江省湖州市埭溪镇上强工业区
电话	0572-3826015	0572-3826015
电子信箱	ir@damon-group.com	ir@damon-group.com

2.2 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1,233,148,460.30	738,825,543.96	66.9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837,362,616.04	361,693,989.56	131.51
	本报告期(1-6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5,666,288.92	66,737,331.08	-183.41
营业收入	311,871,906.58	308,628,127.18	1.0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4,545,554.09	14,187,259.65	2.5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9,269,366.85	7,613,304.54	21.7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26	4.65	减少1.39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7	0.22	-22.7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7	0.22	-22.73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7.69	5.68	增加2.01个百分点

2.3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止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10,333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包含转融通借出股份的限售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湖州德马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0.04	34,302,981	34,302,981	34,302,981	无	0
北京基石创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北京基石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6.64	5,690,372	5,690,372	5,690,372	无	0
湖州力固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5.39	4,621,697	4,621,697	4,621,697	无	0
湖州创德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5.31	4,552,298	4,552,298	4,552,298	无	0
上海斐君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上海斐昱丹瑄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3.57	3,061,469	3,061,469	3,061,469	无	0
诸暨东证睿舆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92	2,500,000	2,500,000	2,500,000	无	0
嘉兴斐君永平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嘉兴斐君攸宁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90	1,632,000	1,632,000	1,632,000	无	0
马宏	境内自然人	1.65	1,413,000	1,413,000	1,413,000	无	0
上海斐君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上海斐君铂晟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48	1,265,980	1,265,980	1,265,980	无	0
光大富尊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16	994,958	994,958	1,070,958	无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德马投资和创德投资同受公司实际控制人卓序控制。此外,实际控制人卓序持有湖州力固1.92%的股权,并担任湖州力固执行董事; 2、上海斐君、上海斐昱同受公司董事黄宏彬控制,上海斐君同时为上海斐昱的有限合伙人,出资比例为14.59%。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2.4 前十名境内存托凭证持有人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6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7 未到期及逾期未兑付公司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3.1 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报告期内,受新冠疫情、国际经济形势的影响,各国的边境管制和流动及贸易物流受阻,部分客户项目的招投标或协商谈判进度有所延后,但客户采购需求未因疫情影响而发生较大的变更,公司业务所受到的影响较小。

另一方面,新冠疫情促使了无接触经济的快速发展,进一步加强了市场对智能物流的需求,市场迎来了一个快速增长的机遇期。公司作为重要的智能物流的设备和系统服务提供商,继续在电子商务、快递物流、服装、医药、烟草、新零售、智能制造等行业深耕和拓展客户,报告期内,公司相继中标了京东北京京威、唯品会华东、顺丰保定、顺丰义乌、顺丰内蒙古等快递电商项目,以及九牧王泉州、大华富阳等一系列智能物流和智能制造项目。在海外市场,凭借着前期全球化战略实施的基础,公司及时调整海外的业务策略,更注重新兴发展中国家和区域的业务增长,本地化团队和服务网络的建立也让公司将新冠疫情对海外项目服务能力的影响降到了最低。公司充分把握当前的发展机遇期,接连拿下了印度亚马逊、印尼JNE EXPRESS、韩国COUPANG、俄罗斯UTKONOS等多个海外新兴市场的智能物流项目大订单,以及传统发达国家和地区的万邑通美东、英国、德国项目及日本亚马逊等项目,公司的业务继续保持增长,项目签单数量和金额都比去年同期有了较大的提升。

3.2 与上一会计期间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详见"第十节 财务报告"之"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44.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3.3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更正金额、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88360　　证券简称:德马科技　　公告编号:2020-005

浙江德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浙江德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对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 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浙江德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782 号)核准同意,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2,141.9150万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3,804.9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7,711.28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6,093.62万元。本次募集资金已于2020年5月27日全部到位,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0年5月28日对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XYZH/2020BJA80228)。公司依照规定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 募集资金本报告期使用金额及期末余额

截至2020年6月30日,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人民币476,397,492.04元。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822.51万元,其中支付前期未支付的发行费用822.50元(该金额为含税金额,税金46.56元),银行函证手续费0.01万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切实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和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浙江德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将募集资金存放于董事会批准设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集中管理,公司按规定要求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

(一)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签订情况

2020年5月,公司和保荐机构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分别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市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吴兴支行、湖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兴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2020年6月17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浙江德马工业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马工业")在湖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兴支行开立了募集资金专户,2020年6月28日,德马工业和保荐机构与湖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兴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上述已签订的三方监管协议与《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截至2020年6月30日,公司对募集资金的使用严格遵照制度及《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约定执行。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0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序号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元)
1	浙江德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分行	3360020010120100158798	56,543,325.28
2	浙江德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市分行	405248228885	142,549,432.80
3	浙江德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吴兴支行	1205230029888088889	218,267,170.27
4	浙江德马工业设备有限公司	湖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兴支行	800020709039288	59,000,000.00
5	浙江德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湖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兴支行	811258394000159	37,563.69
合计				476,397,492.04

注:公司原募集资金专户(湖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兴支行:811258394000159)中的余额37,563.69元系募集资金到账后至公司将募集资金5,900万元转至德马工业募集资金专户期间产生的利息收入,该笔利息收入将于公司原募集资金专户(湖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兴支行:811258394000159)销户时一并转入公司其他银行账户中。

三、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20年半年度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详见附件"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截至2020年6月30日,公司未对募投项目先期投入进行置换。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截至2020年6月30日,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截至2020年6月30日,公司不存在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的情况。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截至2020年6月30日,公司不存在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的情况。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截至2020年6月30日,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0年6月30日,公司不存在节余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使用情况。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截至2020年6月30日,公司无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0年6月30日,公司募投项目未发生变更情况,也没有对外转让或者置换募投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特此公告。

浙江德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31日

附表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0年半年度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46,093.62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6.57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6.57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数字化车间建设项目	否	5,900.00	5,900.00	5,900.00	0	0	-5,900.00	0	2021年4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智能化输送分拣系统产业基地改造项目	否	14,246.78	14,246.78	14,246.78	0	0	-14,246.78	0	2021年4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新一代智能物流输送分拣系统研发项目	否	5,651.33	5,651.33	5,651.33	0	0	-5,651.33	0	2021年4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25,798.11	25,798.11	25,798.11	0	0	-25,798.11	0	-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12,000.00	12,000.00	12,000.00	46.57	46.57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小计	-	37,798.11	37,798.11	37,798.11	46.57	46.57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超募资金投向	否	8,295.51	8,295.51	8,295.51	0	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46,093.62	46,093.62	46,093.62	46.57	46.57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的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的情况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证券代码:688360　　证券简称:德马科技　　公告编号:2020-006

浙江德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辞职及补选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独立董事辞职的情况说明

浙江德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谭建荣先生的书面通知,谭建荣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辞去以上职务后,谭建荣先生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公司董事会对谭建荣先生在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为公司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谭建荣先生的辞职将导致公司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人数的三分之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以及《浙江德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要求,谭建荣先生的辞职申请将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的独立董事填补其空缺后生效。在此期间,谭建荣先生将继续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

二、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情况

公司于2020年8月28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独立董事辞职及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董事会同意提名胡旭东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及全体独立董事已对胡旭东先生的简历(详见附件)、任职资格等基本情况进行了充分了解,认为其能够胜任独立董事的职责要求,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的不能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况,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三、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程序合法有效。本次提名胡旭东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审议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经审查,胡旭东先生具备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和资格,不存在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不存在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况,也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我们一致同意胡旭东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同意提交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胡旭东先生当选独立董事的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特此公告。

浙江德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31日

附件:

胡旭东个人简历

胡旭东,男,1959年10月生,2016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获得者,浙江理工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浙江理工大学新昌技术创新研究院院长,浙江省现代纺织装备重点实验室主任,浙江省现代纺织装备科技创新团队带头人,浙江省纺织机械标准化委员会副主任委员,国家"数控一代机械产品创新应用示范工程"总体专家组专家、浙江省高端制造装备组咨询专家、浙江省智能制造专家咨询委员会新昌专家组组长。

胡旭东教授长期从事纺织机械设计及机电系统集成控制等方面的理论和工程应用研究,主持的包括国家工信部智能制造新模式专项、国家工信部绿色制造专项、国家支撑计划项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浙江省自然科学基金重大项目、浙江省科技厅重点项目等20多项国家级和省部级重点项目,作为排名第一获中国纺织联合会一等奖1项、浙江省科技进步奖1项,2013年度被评为"浙江省优秀科技工作者"、2019年被评为"全国优秀教师"。

证券代码:688360　　证券简称:德马科技　　公告编号:2020-007

浙江德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经营范围及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德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结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于2020年8月2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修改内容如下:

一、变更公司经营范围

(一) 公司原经营范围

自动化物流产品的研究、开发、制造;物流系统集成及相应的软件开发;通用机电设备(除汽车)、轴承及配件生产、加工、销售;进出口业务(不含进口商品分销);低压设备销售;限分支机构经营:精密机械产品结构设计;精密钣金、精密铸件的加工、销售、组装及售后服务、电气控制箱加工、装配,自动化器件、组件的安装、调试,销售隶属公司生产的产品。

(二) 拟变更后公司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人工智能基础资源与技术平台;智能控制系统集成;软件开发;工业机器人制造;工业机器人销售;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制造;智能物料搬运装备销售;智能仓储装备销售;电气设备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轴承、齿轮和传动部件制造;轴承、齿轮和传动部件销售;包装服务;装卸搬运;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物业管理;仓储设备租赁服务;运输设备租赁服务;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二、修订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修改前	修改后
第二条 浙江德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公司系由原浙江德马科技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而来。公司在湖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5007284642118。	第二条 浙江德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公司系由原浙江德马科技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而来。公司于2020年7月13日迁入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5007284642118。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自动化物流产品的研究、开发、制造;物流系统集成及相应的软件开发;通用机电设备(除汽车)、轴承及配件生产、加工、销售;进出口业务(不含进口商品分销);低压设备销售;限分支机构经营:精密机械产品结构设计;精密钣金、精密铸件的加工、销售、组装及售后服务、电气控制箱加工、装配,自动化器件、组件的安装、调试,销售隶属公司生产的产品。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人工智能基础资源与技术平台;智能控制系统集成;软件开发;工业机器人制造和销售;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制造;智能搬运装备销售;智能仓储装备销售;电气设备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轴承、齿轮和传动部件制造;轴承、齿轮和传动部件销售;包装服务;装卸搬运;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物业管理;仓储设备租赁服务;运输设备租赁服务;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第十六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	第十六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每股为壹元。
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6个月时间限制。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三十九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第三十九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第四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2/3时;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1/3时;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2/3时;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1/3时;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六)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书面提议时; (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七十七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五)股权激励计划; (六)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七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五)股权激励计划; (六)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一)(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七)调整或变更利润分配政策; (八)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八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	第七十八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作为征集人,自行或者委托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公开请求上市公司股东委托其代为出席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提案权、表决权等股东权利。 依照前款规定征集股东权利的,征集人应当披露征集文件,公司应当予以配合。 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公开征集股东权利。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九十八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 (四)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	第九十八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 (四) 应当对证券发行文件和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
第一百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2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第一百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2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除下列情形外,董事的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一)董事辞职导致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 (二)独立董事辞职导致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或者独立董事中没有会计专业人士。 在上述情形下,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董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空缺后方能生效。在辞职报告尚未生效之前,拟辞职董事仍应当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职责。 出现第二款情形的,公司应当在二个月内完成补选。
第一百三十五条 本章程第九十五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 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第一百三十五条 本章程第九十五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和直系亲属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期间不得兼任监事。
第一百四十四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	第一百四十四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证券发行文件和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监事应当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
第一百九十四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湖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最近一次登记备案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第一百九十四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最近一次登记备案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除上述条款修改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

本议案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员办理后续工商变更登记、章程备案等相关事宜。公司章程最终修订结果以主管登记部门核准为准。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全文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浙江德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31日

证券代码:688360　　证券简称:德马科技　　公告编号:2020-008

浙江德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020年8月28日,浙江德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马科技"或"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9,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协议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且该等投资产品不用于质押,不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授权公司总经理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行使投资决策权、签署相关文件等事宜。

本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浙江德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782 号)核准同意,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2,141.9150万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3,804.9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7,711.28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6,093.62万元。本次募集资金已于2020年5月27日全部到位,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0年5月28日对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XYZH/2020BJA80228)。公司依照规定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浙江德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披露,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规模	募集资金投资额	实施主体
1	数字化车间建设项目	6,901.11	5,900.00	德马工业
2	智能化输送分拣系统产业基地改造项目	14,246.78	14,246.78	德马科技
3	新一代智能物流输送分拣系统研发项目	5,651.33	5,651.33	德马科技
4	补充流动资金	12,000.00	12,000.00	德马科技
合计		38,799.22	37,798.11	

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一定的周期,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现阶段募集资金在短期内出现部分闲置的情况。

三、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目的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合理利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

(二)额度及期限

在保证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39,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之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公司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三)投资产品品种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发行主体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协议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且该等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

(四)决议有效期

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之内有效。

(五)实施方式

授权公司总经理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行使投资决策权、签署相关文件等事宜,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专业金融机构、明确现金管理金额、期间、选择产品/业务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

(六)信息披露

公司将依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七)现金管理收益分配

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优先用于补足募投项目投资金额不足部分,以及公司日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并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管理和使用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基于规范运作、防范风险、谨慎投资、保值增值的原则,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资金正常周转需要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公司投资产品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且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购买产品流动性好,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

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公司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获取良好的投资回报,充分保障股东利益。

五、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仅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该类投资产品主要受货币政策等宏观经济政策的影响。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根据相关制度和实际情况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优质合作方、明确现金管理金额、期间、选择现金管理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公司财务管理中心负责组织实施,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管理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必须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财务管理部相关人员将实时分析和跟踪产品的净值变动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盈利能力发生不利变化、投资产品出现与购买时情况不符的损失等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理财资金的出入必须以公司名义进行,禁止以个人名义从委托理财账户中调入调出资金,禁止从委托理财账户中提取现金,严禁出借委托理财账户、使用其他投资账户、账外投资。

4、公司内控审计部门负责对产品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地预计各项投资可能的风险与收益,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定期报告。

5、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六、相关审议决策程序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9,000万元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有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本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的独立董事认为:在保证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上述事项的内容及审批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也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同意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的监事会认为:在保证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上述事项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也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同意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浙江德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浙江德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并且能够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德马科技实施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八、上网公告附件

1、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的独立意见;

2、保荐机构出具的《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德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浙江德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31日

证券代码:688360　　证券简称:德马科技　　公告编号:2020-009

浙江德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0年9月15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0年9月15日14点00分

召开地点:浙江省湖州市吴兴区埭溪镇上强工业园区浙江德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楼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0年9月15日

至2020年9月15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适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变更经营范围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2	《关于独立董事辞职及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
3	《关于修改〈浙江德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4	《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1、2、3、4已经公司2020年8月28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4已经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8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相关公告及文件。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2、4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不适用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不适用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适用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360	德马科技	2020/9/10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20年9月14日(上午9:30-12:00,下午13:00-17:00)

(二)登记地点:浙江省湖州市吴兴区埭溪镇上强工业园区浙江德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楼会议室

(三)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本人身份证和法人股东账户卡至公司办理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和法人股东账户卡至公司办理登记;

2、自然人股东本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至公司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股东账户卡至公司办理登记。

3、异地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须在登记时间送达,信函或传真登记需附上述1、2款所列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出席会议室需携带原件。

六、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方式

会议地址:浙江省湖州市吴兴区埭溪镇上强工业园区浙江德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楼会议室

邮政编码:313023

电话:0572-3826015

传真:0572-3826007

邮箱:ir@damon-group.com

联系人:郭爱华

(二)参会股东请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三)本次股东大会拟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自行安排食宿及交通费用。

特此公告。

浙江德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31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浙江德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0年9月15日召开的贵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变更经营范围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2	《关于独立董事辞职及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3	《关于修改〈浙江德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4	《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360　　证券简称:德马科技　　公告编号:2020-010

浙江德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德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8月18日以电话方式送达至公司全体监事。会议于2020年8月28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殷家振先生召集并主持,应到监事5人,实到监事5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监事就各项议案进行了审议,并表决通过以下事项:

1、《2020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监事会认为:1、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2、半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从各个方面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出公司2020年上半年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3、在本次会议前,监事会未发现参与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德马科技2020年半年度报告》及《德马科技2020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2、《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德马科技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0-005)。

3、《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在保证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上述事项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也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同意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德马科技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8)。

特此公告。

浙江德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0年8月31日